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1日，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日期由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约定。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次授信为纯信用模式，无需任何抵押物或第三方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其内容包括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信用证福费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融资金额、限额、利率以银行审批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为纯信用模式，无需任何抵押物或第三方担保。

3、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等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信

用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二、审议程序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此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